

根據覆檢機制 申請覆檢禁制期

根據現行以僱用非技術工人⁽¹⁾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的採購安排，政府當局會附加一項關於評審投標者過往有否因違反以下條例而被定罪的強制性規定：

- (a) 所有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內而其定罪的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的條款；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I(1)條；
- (c)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 條；
- (d)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8A(4)條；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 條、第 7A 條及第 43E 條。

2. 如承辦商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因違反上述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定罪，其報價／投標建議在定罪日期起計五年的固定期間內將不獲考慮（下稱“禁制期”）。不論是與政府或私人合約有關的定罪紀錄，也不論該合約所提供的服務類別，該等定罪紀錄都會予以計算，而定罪次數則以被定罪的傳票數目計算。在上訴或覆檢中的定罪紀錄仍會予以計算，作為評審標書／報價的用途。

3. 政府當局最近已完成檢討上述安排。雖然政府當局決定維持五年禁制期為預設的最高處罰，但會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在中央投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覆檢機制，按個別情況考慮被定罪承辦商就五年禁制期是否適合而提出的覆檢申請（下稱“覆檢機制”）。根據修訂安排，因違反上文第 1 段所述條例的有關條文而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被定罪的承辦商，仍會被禁止投標五年，直至委員會接納他們提出縮短禁制期的申請為止。如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前被定罪的承辦商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

⁽¹⁾ 非技術工人是指執行相等於政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的職責的人員。現時，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包括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及二級工人，以及工場雜務員。

請，要求根據覆檢機制考慮其個案，則該機制的適用範圍也可擴大，以包括在該日期前被定罪的承辦商。

4. 被定罪的承辦商如欲要求根據上述機制覆檢其個案，可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書請送交中央投標委員會秘書，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 24 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招標部（傳真號碼：2869 4519）。申請書應由獲申請人授權的簽署人簽署，並蓋上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載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1) 申請人的中英文名稱；
- (2)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號碼；
- (3) 獲申請人授權的簽署人的中英文姓名；
- (4) 聯絡資料（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等）；
- (5) 覆檢理由；
- (6) 違例日期及地點、違反的條例及條文、與覆檢申請有關的定罪日期及次數，以及每項定罪及所有相關定罪的罰款額；
- (7) 與覆檢申請有關的被定罪違例事項所涉及的僱員人數，以及申請人在違例時的僱員總人數；
- (8) 上訴的情況及結果（如申請人已就定罪或判刑提出上訴）；
- (9) 負責有關採購的決策局／部門的名稱及合約編號及性質（例如清潔、保安及園藝服務）（如定罪與政府合約有關）；
- (10) 在與覆檢有關的定罪日期前的過去五年內，承辦商因違反第 1 段所述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定罪的詳情（如有的話）；
- (11) 已填妥的 [披露資料同意書](#)；以及
- (12) 其他證明或相關文件／資料，例如有關審訊的謄本。

5. 當委員會秘書處收到覆檢申請後，會認收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也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補充說明。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前沒有就提供額外資料／補充說明的要求作出回應，或沒有遞交一份已填妥的 [披露資料同意書](#)，委員會可能不會繼續考慮有關申請或只根據已有資料予以考慮。

6. 委員會秘書處會根據承辦商提交的申請及其他有關資料作出初步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7. 在委員會同意初步建議後，委員會秘書處會邀請申請人在指定期間內就該建議及與作出該建議有關的資料提交書面申述。在收到申請人的書面申述或在指定限期後，秘書處會把個案提交委員會，由委員會就禁制期作出最終決定。

8. 在覆檢工作完成後，委員會秘書處會安排把委員會的決定通知申請人。五年禁制期會維持有效直至其被委員會縮短或修訂為止。至於已向法院提出覆核／上訴的定罪個案，委員會保留不覆檢該等個案的權利。經委員會修訂的禁制期不適用於在委員會作出決定當日或之前截止的報價／投標。

9. 在委員會決定縮短承辦商與前一項定罪有關的禁制期後，如該承辦商再因違例而被定罪，則該被修訂的禁制期會由承辦商再次被定罪當日起失效。由最近一次被定罪當日起計的五年內，承辦商不得承投任何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如欲就最近一次被定罪申請縮短禁制期，則須向委員會重新申請。